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2008 年 11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24/Rev.1和Add.1)]

63/22.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载列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的第 57/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9/14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第 60/16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2/157 号决议，

又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2/90 号决议，以及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

认识到 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源泉，

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举措有助于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而这些对话、了解与合作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参加和提供技术支持的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金边举行的第四次亚太不同信仰间开展合作以促进和平与和谐的对话、² 2008 年 5 月 7 日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 A/62/949。

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四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³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⁴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希腊罗得举行的世界公共论坛第六次大会“不同文明的对话”、将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二次论坛、将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将于 2009 年在澳大利亚举行的第五次亚太区域宗教间对话、将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有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⁵

3.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宗教间对话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欣见它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并欣见它有关促进宗教间对话的最主要项目；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是不容置疑的；

5. **鼓励**推动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媒体相互开展对话，强调每个人都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者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议那些确定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世界各种宗教相互加强对话的构想；

³ 见 A/63/510。

⁴ 见 A/63/499。

⁵ A/63/262。

7. **注意到**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关于和平文化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大会主席邀请派尽可能高的级别的人与会；

8. **请**在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事务上起协调作用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协助考虑可否宣布一个联合国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十年；

9.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宗教间开展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和平部长级会议；

10.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协商，通过预算外资源，在筹备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1/18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9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8 年 11 月 1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